

关于开展第十届上海市大学生新材料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相关高校：

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上海市大学生新材料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研究决定，开展 2023 年第十届上海市大学生新材料创新创业大赛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及意义

材料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新材料是材料工业发展的先导，是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高技术竞争的关键领域。上海市大学生新材料创新创业大赛是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办、面向上海市及长三角地区大学生在新材料领域的创新研究。大赛旨在鼓励大学生将所学的材料专业知识运用到新材料的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中，以创新创业为导向，将先进实验室技术与卓越工程相结合，通过实验室研究、企业实践、工程设计等活动，形成具有创新性和显示度的成果，激发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及团队协作和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激发材料尖端技术领域的探索精神，促进材料及相关专业领域“产、学、研、用”成果转化，推动工程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鼓励参赛团队从社会和企业面临的各种实际问题中精选参赛题目，聚焦面向经济主战场的产业升级、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国之重器、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绿色发展中材料领域的相关创意题目，在解决实际问题的同时，提高自身创新能力。本大赛以实物或软件形式展现在校大学生取得的创新设计成果，并符合下列材料领域：

- (1) 新能源材料；
- (2) 生态环境材料；
- (3) 生物医用材料；

- (4) 电子信息材料；
- (5) 航空航天材料；
- (6) 稀土功能材料；
- (7) 3D 打印等先进材料成形技术；
- (8) 其它前沿新材料及其相关技术。

本届大赛主题为“创新改变世界，材料引领未来”，在“十四五”时期，我国新材料产业将迎来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推动工科领域先进技术在新能源、智能化制造、医科领域的广泛应用，实现重点科研项目的联合攻关，解决学科发展瓶颈问题。

二、组织机构和管理

大赛将设立学术委员会和组织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包括主席、委员、秘书长和秘书处，负责大赛的组织及会务工作。

评审专家组由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聘请，在大赛章程的基础上制定《评审标准》，通过审查参赛成果，参赛成果现场展示，对完成人进行询问，并对参赛作品进行量化评分和排序，提出参赛成果获奖名次建议，由学术委员会和组织委员会审定并报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

三、大赛时间安排

大赛启动

2023年8月25日

报名、提交申报材料

2023年8月25日-9月30日

初赛结果公布

2023年10月15日前

决赛、颁奖典礼

2023年10月26日-30日

四、比赛方式

1、报名：填写报名表和参赛汇总表，在指定时间发送作品至大赛工作信箱。作品需经学生所在单位同意（盖章），且有两位推荐人（高级职称）推荐。大赛工作信箱：clds@usst.edu.cn。附件电子材料以 RAR 或 ZIP 格式打包压缩，文件命名规则（邮件主题也以此为准）：学校+项目组长姓名+组别（上海理工大学 张三 本科生组.zip）；单个文档不超过 5MB 大小。压缩完毕，务必检查，以防乱码发送。联系方式：程老师，张老师 021-55273359。

2、初赛：由评审专家组根据报名作品评选出入围决赛的作品并在网上公布，同时向每位入围作品的负责人发送参加决赛的正式通知及决赛相关要求。公布网址：<http://chxy.usst.edu.cn>，<https://cxcy.usst.edu.cn/>

3、决赛：项目负责人携参赛作品在指定的决赛场所，通过海报、实物、装置运行等形式进行现场展示，经过专家现场评审、答辩等环节，确定最终获奖作品名单。

五、参赛对象和形式

上海市及长三角地区高校和科研院所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含硕士、博士研究生），以团队形式参赛，每队 2-5 人，设队长（项目负责人，团队中最高学历者）1 名，每位学生只允许参加一支参赛队，每支参赛队只能提交一项参赛作品。鼓励跨年级、专业等组队。竞赛设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含博士生和硕士

生)，按项目负责人的学历确定参赛组别进行评审。每队需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六、主办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七、承办单位

承办单位：上海理工大学

协办单位：上海市新材料协会

上海市聚氨酯工业协会

上海市模具行业协会

上海市有色金属学会

八、大赛奖励

本大赛设立优秀作品奖和优秀组织奖两类奖项。

优秀作品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由评审委员会分别按照参赛组别或作品总数的 10%、20%、30%左右确定，并向参赛单位和作品完成人颁奖。对特别优秀的作品，经评审委员会推荐可获得特等奖。

优秀组织奖由组织委员会根据各参赛单位参赛人数或参赛作品数量、参赛规则的遵守、组织相关单位和学生到大赛现场参观情况、现场组织管理能力等因素，提名一定数量的参赛单位上报组织委员会批准。

九、展览、交流、转让

参加决赛的作品将在比赛现场展示或演示，供评审委员会问辩和有关企业及各界人士观摩。承办、协办单位在大赛期间可组织学术交

流活动，采取报告会、推介会、论坛、墙展、路演等形式，介绍大学生的创新设计成果和体会，转让参赛作品。

十、附则

本大赛参赛成果不得是涉密项目或者包含任何涉密内容。

本大赛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参赛成果的知识产权，违者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其他

大赛的具体工作安排由上海市大学生新材料创新创意大赛组织委员会另行通知。有关大赛的信息将在上海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学学院网站 (<http://chxy.usst.edu.cn>) 上发布。

请各高校及科研院所认真组织学生积极参与大赛。

